

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专题系列

高校教师 教育法规专题

GAOXIAOJIAOSHI
JIAOYUFAGUIZHUANTI

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组编
张维平 马超山 赵晓光 谭晓玉 编著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专题系列

高校教师教育法规专题

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组编

张维平 马超山 赵晓光 谭晓玉 编著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张维平等 20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教师教育法规专题/张维平等编著. —大连: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8

(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专题系列教材)

ISBN 7-81103-088-8

I. 高... II. 张... III. 高等教育-教育法-中国-
-师资培训-教材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5421 号

责任编辑:杨人格 张晓芳

责任校对:刘丽君

封面设计:李小曼 张 博

版式设计:李小曼

出 版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邮 编:116029

营销电话:(0411)84206854 84215261 84259913(教材)

印 刷 者: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147mm×208mm

印 张:6.75

字 数:180 千字

出版时间: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9.00 元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专题系列

编委会

主任:张学广

副主任:杨成伟 李广达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超山	马健生	马 闻
毕 晖	张桂春	张 奇
张忠仁	张维平	陈春光
苑景亮	赵忠江	赵纯海
赵美艳	赵晓光	郭瞻予
唐卫民	谭晓玉	

序

张学广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我国高校教师的培训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以《教师法》及其配套法规《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的实施为标志,高校教师的培训工作走向了法制化轨道。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就是在这个时期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培训形式。1997 年原国家教委颁布实施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加强和规范了高校教师的职业训练,并把它作为依法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重要条件之一。从此,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成为一项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职业培训。

高校教师担负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艰巨任务,在实施人才强国和人才强校战略的今天,他们既应当是学术方面的专家,又应该是培养造就高素质、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的行家。这就要求高校教师应该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对高校教师进行高等教育法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和教师职业道德等方面的专业培训,不仅是依法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需要,而且也是为了提高教师整体素质、树立依法从教

观念和科学的教育观念、熟悉教育活动中的心理现象、掌握教育规律、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的需要,其目的是使广大新教师能够更好地履行教师的岗位职责,胜任教育教学工作,进而为日后成为明师、大师铺垫教育理论功底。

根据原国家教委颁布实施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的规定,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在辽宁省教育厅的领导下,自1997年开始,每年都组织开展了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我省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教育部人事司组编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在多年来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许多内容仍然是我们今后教师培训的重要教学参考。为了使教学内容更加具有针对性,更加联系实际、更加符合高校教师的需要,在总结多年来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依据原国家教委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由多年来从事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工作的专家教授,合作编写了这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专题系列》丛书,供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使用。

这套丛书是在辽宁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协调下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多次召集会议,根据省教育厅的指导意见研究讨论教材编写方案。各学科专家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以创新性思路对全书的结构、体例、内容、形式等方面提出了有创见性的意见,为形成全书的整体框架和编辑出版做出了积极贡献。

这套丛书从理论到实践,总结和吸收了很多新的研究成果,其主要特点是体例新颖、结构清晰、言简意赅、重点突出、易学实用。在体例上打破了以往教材的学科体系束缚,以专题的形式赋予了全书新的面貌,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在结构上每个专题都由导读(有的列出知识框架)、正文、小结、思考题和参考文献等五部分组成,一目了然,清晰可辨;在表述上语言简练,寓意深刻,为学习者留有很大的思维空间;在内容上重点突出了新教师在教育教学中急需熟悉和掌握的理论知识和实践问题。

本教材的编写出版,对教育教学工作更具很强指导意义。得到了

辽宁师范大学、沈阳师范大学、渤海大学和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等单位领导与专家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丛书从酝酿到出版仅半年时间,加上编写者教学科研等任务繁重,因此,书中若有不当之处,敬请使用本套教材的同行们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时不断改进和完善。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专题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标志着辽宁高校教师培训步入了一个新阶段。热切希望与之相关的专家、教师不断努力,把我省的高校师训工作做得更好。

2004年8月

前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被写入宪法,党的十六大报告进一步阐述了依法治国的重要性。依法治国是一项浩大的工程,其中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的一部分,教师是依法治教的主体,只有加强教师的法制观念,才能进一步促进依法治教的进程。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也要依靠教育法制的保障。高校教师加强教育法制观念,提高法制理论水平,有利于高校依法治教。高等教育法规经过了几年的发展,不断完善,本书在此基础上拓展了一些新的内容,以适应当前教育发展的需要。

本教材作为高校教师教育法规培训教材,打破了以往一些培训教材的模式,采用全新的编写方式,首先是知识的导入,然后采用以案说法的方式来引出每章的内容,使人耳目一新,适用于高校教师提高自己的教育法制理论水平。

本书总体有以下特色:

- 第一体例新,本书采用全新的编写方式,有利于学习者学习;
- 第二内容新,引用的法律条文更新,更全面,更准确;

第三实用性强,本书的内容都是日常教育教学中常用的、与教学生活密切相关的、能切实反映教育中常用的一些法律知识,为高校教师依法治教提供依据。

本书力求满足广大读者的学习要求。若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编著者

2004 年 8 月

目录

1	第一讲 高校与教师依法治教
3	一、依法治教的概念
6	二、依法治教的意义
9	三、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
13	四、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
17	五、教育法规与纪律
21	六、高校教师与依法治教
23	七、高校教师贯彻依法治教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8	第二讲 高校教师与高教法规
29	一、高教法规的地位
37	二、高教法规的内容
41	三、高校教师与高教法规
46	第三讲 高校教师与高教管理
47	一、现代学校制度与教师管理
49	二、高校教师的管理
56	第四讲 高校教师的资格、职务与聘任
57	一、高校教师资格制度
64	二、高校教师职务制度
66	三、高校教师聘任制度

72	第五讲 高校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73	一、权利与义务
81	二、高校教师的权利
87	三、高校教师的义务
96	第六讲 高校教师与学生
98	一、高校学生的权利
104	二、高校学生的义务
108	三、高校教师与学生的关系
119	第七讲 高校教师与社会
121	一、社会在教育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28	二、高校教师的社会地位与作用
135	三、高校教师与社会的关系
143	第八讲 高校教师与法律责任
144	一、法律责任概述
151	二、高校教师与刑事法律责任
161	三、高校教师与民事法律责任
170	四、高校教师与行政法律责任
177	第九讲 高校教师与法律救济
179	一、法律救济概述
182	二、高校教师与行政救济
189	三、高校教师与司法救济
197	参考文献
199	后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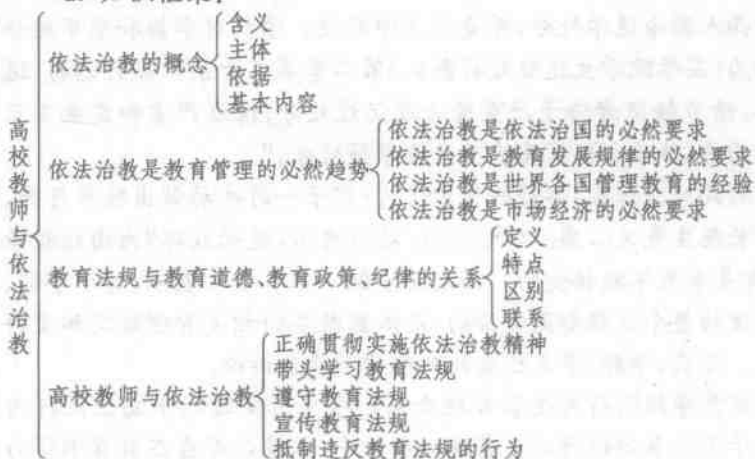
第一讲

高校与教师依法治教

导读

1. 学习要求:了解依法治教与以德治教以及与政策治教的关系;理解依法治教是教育管理的必然趋势以及高校教师与依法治教的意义;掌握依法治教的含义。

2. 知识框架:



案例

大学生未婚先孕 一对学子被除名

19岁的大二学生李静没有想到,当自己所在学校的医院检验出她有身孕后,学校以“品行恶劣,道德败坏”为由将她和男友李军开除。然而这对恋人却认为学校的做法侵犯了他们的隐私权,将母校西南某学院告上法院。

李静的男友李军今年21岁。今年暑假期间,李静与相恋一年多的李军旅游时同住了一晚,发生了性关系。今年10月1日,李静突然感觉肚子疼,便到校医院进行检查,诊断结果竟为妇科病引起的宫外孕。李静便自费住进了地方医院,并做了人流手术。

10月15日李静出院回校后即被学校通知至少要被处以留校察看处分,男友李军被定为勒令退学,并通报全校。原来校医院将她的孕情通报了系领导,许多同学也知道了。

10月17日,学校要求李静写一份检查,交代发生性关系的时间、地点、次数等情节,承认犯有“品行恶劣,道德败坏”的错误。最后,学校以李静写的检查“认识不到位,狡辩”为由,于10月30日做出决定,给予两人勒令退学处分,并要求立即离校。学校对李静和李军处分的依据为《某学院学生违纪处罚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品行恶劣,道德败坏,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和发生不正当性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对此处分依据,李静的父亲认为:孩子一时冲动做出轻率行为,作为家长既生气又心痛。但学校以“品行恶劣,道德败坏”为由让孩子退学,却是家长不能接受的。西南某学院一位负责人表示,对于李静、李军处理的整个过程都是合法的,是依据教委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文件执行的。目前,李静、李军已委托代理律师准备诉讼。

究竟学校的行为是否合理合法?学生恋爱过程中发生性行为是否属于不正当的性行为?在这次事件中,学校是否存在教育不得力的过错?是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应该如何对待有婚前性行为的

大学生?我们应该如何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高校教师应当如何依法治教呢?处理目前高校中类似的问题,都要有法可依,依法处理。

一、依法治教的概念

(一)依法治教的含义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我国《宪法》确立的治国方略。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管理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这深刻地揭示了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治国方略在教育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依法治教,就是要紧紧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通过教育法制建设,保证教育工作按照党和人民的意志全面依法进行,推动和保障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健康有序进行,保障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落实,保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和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实施。”依法治教是21世纪我国教育事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必然要求。我们必须从讲政治、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的高度,从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全局需要,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为人民服务水平的宗旨的角度,清醒地认识新形势下全面实行依法治教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坚定不移地推进依法治教进程。

(二)依法治教的主体

依法治教主体的范围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各级权力机关,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行政机关,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即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有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听取政府有关教育工作的报告,审议有关教育经费的预算和决算;对政府的教育工作提出质询;检查、监督教育法的实施情况。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及有关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行使自己的管理职权,履行自己的管理责任,依法行使教育管理职能;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有关教育案件;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察监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依法进行学校管理;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依法参与教育事业的管理和监督。依法治教不仅是政府机关、权力机关、司法机关的事情,同时也是全体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的事情,不仅需要依靠教育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而且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必须依靠社会团体和广大人民群众。从一定意义上讲,凡是从事教育活动或有关教育活动的主体,都应该是依法治教的主体。高校教师作为高等教育的参与者,要积极做好教书育人的工作。要带头遵纪守法,依法治教,为学生做出榜样,对于在教育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些违法现象以及侵害学校、教师权益的现象,高校教师应当用法律的武器去维护学生、学校和自身的权益。

(三)依法治教的依据

依法治教的依据包括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教育立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教育立法工作进程大大加快。自1980年以来,我国相继颁布了《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教育专门法律。国务院制定了《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扫除文盲工作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等17项教育行政法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部门教育规章达200多项。各地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一系列的地方性教育法规。各地省级人民政府制定了相当数量的地方政府规章。这些教育法律、行政法、教育规章、地方性法规为依法治教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从目前的教育立法情况来看,我国的教育法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确立。尤其是1995年我国的教育基本法即《教育法》的出台,为其他教育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了依据,也为我国的教育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依法治教的依据,不仅包括专门的教育法律法规,而且还包括其他与教育有关的法律法规,如《未成年人保护法》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条例》《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

(四)依法治教的基本内容

依法治教的内容,主要包括教育立法、教育普法、教育执法、教育司法、教育守法、教育法律监督、教育法律救济等方面。其中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是依法治教的核心体现。教育立法就是教育法的制定,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其法定职权制定(修改和废止)教育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有权制定教育法律;国务院作为最高行政机关有权制定教育行政法规;国务院的各部、各委员会有权制定部门教育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前提下,有权制定地方性教育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城市人民政府有权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教育普法主要指教育法制的宣传与普及。自1986年起,我国有计划地在全民中开展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教育法制普及教育是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此项活动,对增强公民的教育法律意识,提高教育管理人员和教育工作者的法律素质,保证教育法律法规的顺利贯彻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法律一经制定,就付诸实施。教育执法是教育法实施的关键所在。国家有关部门应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适用教育法律规范,依法行政。教育行政执法主要包括教育行政措施、教育行政处罚、教育行政强制执行等形式。

教育司法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运用法律处理教育违法案件和裁决教育纠纷的专门活动。这里所说的教育司法不仅包括国家司法机关处理教育案件的专门活动,还包括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做出裁决的活动。我国的教育司法处于起步阶段,很多地方都在进行积极探索。

教育守法即教育法的遵守。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社会团

体、企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应自觉按照教育法制规范行为,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严格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遵守法律是针对一切组织和个人而言的。

在加强教育立法、教育执法的同时,必须进行教育法律监督,以保证教育法律的有效实施。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有权对教育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予以监督。我国目前教育法律监督的方式主要有权力机关监督、行政机关监督、司法机关监督、政党监督、社会组织监督、社会舆论监督、人民群众监督等。

当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致损害时,可依法通过法律救济途径使得自己的合法权益获得恢复和补救。教育法律救济的根本目的就在于补救受损者的合法权益,为其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保护。我国的教育法律救济制度主要包括教育申诉制度、教育行政复议、教育行政诉讼、教育民事诉讼、教育刑事诉讼、教育行政赔偿制度等。

二、依法治教的意义

(一)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十六大报告中又指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特权。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确